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44%股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於2022年9月23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2年9月23日，(i)本公司(作為賣方)；(ii)買方(作為買方)；及(iii)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44%的股權，代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釐定。

於完成後，買方及本公司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95%及5%的股權。

股東協議

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或之前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取代及替代訂約方先前訂立的現有股東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股東協議載列買方及本公司於完成後就目標公司的事務管理及執行的相應權利及義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2年9月23日，(i)本公司(作為賣方)；(ii)買方(作為買方)；及(iii)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44%的股權，代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釐定。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9月2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ii) 買方(作為買方)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將目標公司44%的股權轉讓予買方。

代價：

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1,555,000元；(ii)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資產基礎法評估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100%股權市場價值的估值約人民幣399,650,000元及目標公司44%股權所對應的估值約人民幣175,846,000元；及(iii)目標公司總註冊股本人民幣400,000,000元(自其成立起概無變動)，以及目標公司44%股權所對應的註冊股本人民幣176,000,000元。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十(10)個工作日內將代價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買方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責任須待達成或買方全權酌情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1. 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已簽署並交付交易文件。
2. 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及保證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含該日)起至完成日期(含該日)止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成分。
3.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均已履行或遵守交易文件項下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承諾、義務及協議。
4. 概無任何機構作出的未決或即將作出的法律、監管或政府程序可能導致全部或部分禁止、限制或阻止出售事項，或以其他方式提出反對、索賠或尋求其他救濟，或可能對出售事項施加限制或條件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出售事項。
5. 並無任何已生效的中國法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任何協議、合約或文件禁止或限制出售事項的完成，或對目標公司的正常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6.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含該日)至完成日期(含該日)，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一般業務狀況、股權或主要資產的價值並無出現不利變動，亦沒有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有關變化的任何事件或事實。

7. 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已批准：(1)出售事項及簽署交易文件；及(2)根據股東協議變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反映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新管理層。
8. 買方已收到令其信納的證據，表明來自任何政府或第三方(如適用)的一切必要批准、授權、執照、註冊、備案、許可證、年檢、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命令、豁免、證書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備案經營者集中申報及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有關訂約方實施出售事項)均已取得。
9. 目標公司已完成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適用)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10. 目標公司已與相關人員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形式簽訂勞動合同終止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至相關人員與目標公司的勞動合同終止之日，目標公司為相關人員繳納的工資、2021年度獎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目標公司承擔其他福利對應的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且本公司已按照買方協定的方式向目標公司支付相應金額。
11. 買方內部決策機構已通過批准交易文件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12. 本公司內部決策機構已通過批准交易文件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13. 本公司已向買方交付已簽署的交割證明書，確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上述先決條件(11)除外)已獲達成。

於完成後，買方及本公司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95%及5%的股權。

股東協議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亦將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股東協議，以取代及替代訂約方先前訂立的現有股東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9月2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買方
(iii) 目標公司

管理層：

目標公司不設董事會，但應由買方委任一(1)名執行董事及一(1)名監事。

股東慣常權利及責任：

股東協議載有慣常條款，限制有關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餘下5%股權的轉讓、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及優先認購權。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2019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買方於2019年7月26日訂立的合資企業協議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4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96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9%及買方出資人民幣204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51%。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的公告，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銷售計算機、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以及運營商相關業務。

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收入 | 2,559,637 | 4,528,790 |
| 除稅前溢利 | 1,046 | 4,071 |
| 除稅後溢利 | 294 | 3,053 |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98.5百萬元及人民幣401.6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目標公司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不論是完成前亦或是緊隨其後。

基於代價，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本公司將確認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淨資產的實際賬面淨值，其記錄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且實際收益或虧損亦取決於本公司核數師將進行的最終審核。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買方設立目標公司的原本目的是促進雙方在各方面的合作，如金融、消費類電子產品、技術、物流等其他領域，以及改善本公司內部現金流量狀況，減少存貨周轉天數，確保產品及時供應。

買方表示有意收購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的44%股權，而經審慎考慮後，董事得出結論，認為向買方出售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的44%股權的同時，保留目標公司5%股權，本公司可藉此收回絕大部分於目標公司的原始投資成本，以投用於本公司其他業務活動，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外，本公司保留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透過目標公司與買方維持合作關係，同時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的供應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協議條款簽訂，而有關係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2001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電訊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買方

買方為於2017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網絡技術的開發及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618)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D)上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及購買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所持的44%股權 |
| 「代價」 | 指 | 人民幣176,000,000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於目標公司的44%股權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44%股權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買方」 | 指 | 宿遷嘉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協議」 | 指 |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的股東協議，取代及替代訂約方先前訂立的現有股東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北京京迪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交易文件」 | 指 | 股權轉讓協議、股東協議及按股權轉讓協議規定格式的目標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他協議或文件 |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2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